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李欣穎

相 對 人 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龍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上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95條亦分別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上開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24號裁定在案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

01 不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6
02 號審理中撤回本件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
03 定，本件聲請程序費用500元即應由聲請人負擔並由其向本
04 院繳納之，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5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06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